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乙方：射阳县仙鹤生物标本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QHGZ 公标（2020）001 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1）

3、服务范围：动物标本场馆的布展设计并出具专业的方案图、施工图、后期建设及安装，标本制作、搬迁以及必要的修复。（具体原馆标本清单详见附件 1）

4、服务期限：60 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96000.00（小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雕塑费、修复费、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耗材费、税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设计费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采购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总价不调整。

采购施工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总价不调整。合同总价为完成通过的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其他专家）认可的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内的所有项目的价格，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及报价项目包干实施，将不再变更增减。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费用（包含缺项、漏项）将视同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其他项目费用内。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按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相应增减调整，不明或矛盾之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年限为1年，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相关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费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完成设计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2个月的，视乙方无法完成

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付款项。（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工作量或工地实际需要延长工期的，需双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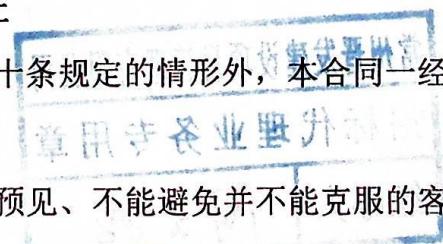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董惠清

乙方(供应商): 射阳县仙鹤生物标本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